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及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提及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

2. 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現正作出適當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僅以電子形式流覽（透過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以代替印刷本；(ii)僅以光碟的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i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v)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v)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

1.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合共持有3,361,872,615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3.64%）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5,000,000股，即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僅可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持。經授權代表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以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3,357,497,615 99.99997%	1,000 0.00003%	0 0.00000%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357,497,615 99.99997%	1,000 0.00003%	0 0.00000%
3	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3,361,871,615 99.99997%	1,000 0.00003%	0 0.00000%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3,361,869,615 99.99991%	1,000 0.00003%	2,000 0.00006%
5	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追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3,361,871,615 99.99997%	1,000 0.00003%	0 0.00000%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條款，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3,335,426,641 99.21341%	26,443,974 0.78659%	0 0.0000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1/2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5項決議案及超過2/3票數投票贊成第6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股份周年大會的監票人。

有關支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利（「H股股利」）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末期股息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率計算，即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9787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可得末期股利的款額為0.0266元港幣。預期末期股息每股0.0266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

2. 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節省郵費及印刷成本，並且積極回應環保，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僅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以代替印刷品；(ii)僅以光碟的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品；(i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v)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v)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為方便股東，謹請使用此項安排，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制的函件（「資料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並注明地址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i)僅以電子形式瀏覽（透過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以代替印刷品；(ii)僅以光碟的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品；(iii)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v)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v)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
2. 資料函件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復，將作出以下安排（倘適用）：
 - 香港股東中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所有海外股東，與及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則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人士，則概以其在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

3.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表示彼等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文版本，或收取光碟，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4. 每次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或光碟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的顯眼處加印明示或附上以中、英文編制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連同已預付郵費並注明地址的回郵信封，當中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而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的主要股票登記處後，即可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
5. 倘有關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並於回條中注明其電郵地址，則於新公司通訊登載本公司網站當日，本公司均會以電子郵件知會有關股東。相反，倘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而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仍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惟不會於公司通訊刊發當日獲發個別通知。
6. 就日後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寄送首份公司通訊的兩種語文版本，連同與資料函件相似的函件、回條（中、英文版）及已預付郵費並注明地址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表明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倘若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前仍未收到有關股東的回復，則會按第2段所述作出安排。
7.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文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8. 本公司現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9. 資料函件及變更申請表將提及上文第7段及第8段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 (a) 年度報告； (b) 中期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檔；及 (e) 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票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